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XYCSZ-2024-3号

项 目 名 称：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244482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82444822)

[第三章磋商须知 22](#_Toc82444823)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8244482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824448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824448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XYCSZ-2024-3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80000元

 最高限价（元）：58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备注 |
| 一 |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 1 | 项 | 58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可查询的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响应文件**

1.时间：/至2024年 4 月 29 日17:00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3.方式：现场领售或本公告网页直接下载

4.售价（元）：300元

5.报名时需现场提供以下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除外）；

③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④采购项目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

2.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交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失去投标资格。

**开户名：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银行仙居支行**

**账 号：33010170201000004299**

**行号：313345510161**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本项目通过“钉钉群直播”对开标过程进行在线直播，钉钉直播群二维码(见公告附件)各供应商代表可提前注册钉钉账号，加入本项目钉钉直播群，采购代理在开标前一个小时将申请加入的供应商拉入钉钉群，如有疑问联系采购代理：89325636。

3、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报名。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报名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填写完整之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通过图片形式发送至本项目钉钉群或提前填写好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

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1339690681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项目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325636

3、监管单位：仙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 1 | 项 | 58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一** | **冷库建设部分** | | | | |  |
| 1 | 钢板墙板 | 冷库库板：  1、1Ocm聚氨酯库板，双面彩钢，防火等级B2，采用双面0.426彩钢板、宽筋设计，B2级阻燃，容重40KG±2KG，符合GB/T2406.2.2009、GB/T8606-2007。 | ㎡ | 305 |  |  |
| 2 | 钢板墙板 | 冷库库板：  1、15cm聚氨酯库板，双面彩钢，防火等级B2，采用双面0.426彩钢板、宽筋设计，B2级阻燃，容重40KG±2KG，符合GB/T2406.2.2009、GB/T8606-2007。 | ㎡ | 99 |  |  |
| 3 | 地面保温及硬化 | 1、铺设防潮地膜、XPS挤塑板各两层后，再次铺设钢丝网，细石混凝土硬化随捣随抹光，具体做法满足使用要求。 | ㎡ | 49 |  |  |
| 4 | 地面回填 | 1、地面泡沫砼回填。 | m³ | 160.33 |  |  |
| 5 | 特种门 | 1、手动平移门，1800\*2200mm，双面彩钢0.5MM、容重45KG±2KG、36V电热、不锈钢配件、铝合金一次性发泡成型、防锁死脱险等。 | 樘 | 3 |  |  |
| 6 | 特种门 | 1、手动双开门，1800\*2200mm，双面彩钢0.5MM、容重45KG±2KG、36V电热丝、不锈钢配件、铝合金一次性发泡成型、防锁死脱险等。 | 樘 | 1 |  |  |
| 7 | 特种门 | 1、手动平移门，1000\*2000mm，双面彩钢0.5MM、容重45KG±2KG、36V电热、不锈钢配件、铝合金一次性发泡成型、防锁死脱险等。 | 樘 | 1 |  |  |
| 8 | 低温密封胶 | 1、低温密封胶，703系列低温密封胶。 | 支 | 300 |  |  |
| 二 | **制冷系统（冷藏区，-1~4℃可调），361m³** | | | | |  |
| 1 | 制冷机组（冷却器） | ▲1、10PH中温压缩机组，顶出风式加大散热器，双风机，带压力保护装置，翅片片距5.5MM，翅片排列整齐，胀管紧密无松动，包含安装、辅材及运费等。 | 台 | 2 |  |  |
| 2 | 冷风机 | ▲1、保鲜库专用冷风机DL105，全铜管低噪低速吊顶风机，热敷化霜，翅片间距≥6mm，包含安装、辅材及运费等。 | 台 | 2 | 节电20% |  |
| 3 | 仪表阀门 | 1、进口外平衡式膨胀阀。 | 个 | 2 |  |  |
| 4 | 制冷配件 | 1、冷藏区制冷配件，含铜管、电磁阀、球阀、保温棉、冷冻油、氟利昂等。 | 套 | 2 |  |  |
| 5 | 照明开关 | 1、名称：单联单控暗开关； 2、规格：10A，250V，86系列； 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2 |  |  |
| 6 | 普通灯具 | 1、名称：冷库专用三防LED灯； 2、规格：20W，LED，220V；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 套 | 8 |  |  |
| 7 | 配管、电线 | 1、配管、电线，RVV4\*2.5mm2、4\*4、4\*10、YJV5\*16等，满足使用要求。 | 套 | 2 |  |  |
| 8 | 机柜、机架 | 1、远程物联网控制柜，500\*400mm，功率8千瓦，包含电气元件、支持手机远程、物联网控制、远程开关机。 | 台 | 2 |  |  |
| 三 | **制冷系统（速冻区，-20~-25℃可调），172m³** | | | | |  |
| 1 | 制冷机组（冷却器） | ▲1、30PH中低温压缩机组，顶出风式加大散热器，双风机，带压力保护装置，翅片片距5.5MM，翅片排列整齐，胀管紧密无松动，包含安装、辅材及运费等。 | 台 | 1 |  |  |
| 2 | 冷风机 | ▲★1、保鲜库专用冷风机DJ150，全铜管低噪低速吊顶风机，热敷化霜，翅片间距≥6mm，包含安装、辅材及运费等。 | 台 | 1 | 节电20% |  |
| 3 | 仪表阀门 | 1、进口外平衡式膨胀阀。 | 个 | 1 |  |  |
| 4 | 制冷配件 | 1、速冻区制冷配件，含铜管、电磁阀、球阀、保温棉、冷冻油、氟利昂等。 | 套 | 1 |  |  |
| 5 | 照明开关 | 1、名称：单联单控暗开关； 2、规格：10A，250V，86系列； 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1 |  |  |
| 6 | 普通灯具 | 1、名称：冷库专用三防LED灯； 2、规格：20W，LED，220V；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 套 | 3 |  |  |
| 7 | 配管、电线 | 1、配管、电线，RVV4\*2.5mm2、4\*4、4\*10、YJV5\*4等，满足使用要求。 | 套 | 1 |  |  |
| 8 | 机柜、机架 | 1、远程物联网控制柜，550\*600mm，功率22千瓦，包含电气元件、支持手机远程、物联网控制、远程开关机。 | 台 | 1 |  |  |
| 四 | **制冷系统（冷冻区，0~-18℃可调），172m³** | | | | |  |
| 1 | 制冷机组（冷却器） | ▲1、10PH中低温压缩机组，顶出风式加大散热器，双风机，带压力保护装置，翅片片距5.5MM，翅片排列整齐，胀管紧密无松动，包含安装、辅材及运费等。 | 台 | 1 |  |  |
| 2 | 冷风机 | ▲1、保鲜库专用冷风机DJ150，全铜管低噪低速吊顶风机，热敷化霜，翅片间距≥6mm，包含安装、辅材及运费等。 | 台 | 1 | 节电20% |  |
| 3 | 仪表阀门 | 1、进口外平衡式膨胀阀。 | 个 | 1 |  |  |
| 4 | 制冷配件 | 1、速冻区制冷配件，含铜管、电磁阀、球阀、保温棉、冷冻油、氟利昂等。 | 套 | 1 |  |  |
| 5 | 照明开关 | 1、名称：单联单控暗开关； 2、规格：10A，250V，86系列； 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2 |  |  |
| 6 | 普通灯具 | 1、名称：冷库专用三防LED灯； 2、规格：20W，LED，220V；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 套 | 3 |  |  |
| 7 | 配管、电线 | 1、配管、电线，RVV4\*2.5mm2、4\*4、4\*10、YJV5\*4等，满足使用要求。 | 套 | 2 |  |  |
| 8 | 机柜、机架 | 1、远程物联网控制柜，550\*600mm，功率22千瓦，包含电气元件、支持手机远程、物联网控制、远程开关机。 | 台 | 1 |  |  |
| 五 | **操作间** | | | | |  |
| 1 | 空调器 | 3p,变频，冷暖，一拖一卡机 | 台 | 2 |  |  |
| 2 | 照明开关 | 1、名称：单联单控暗开关； 2、规格：10A，250V，86系列； 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2 |  |  |
| 6 | 普通灯具 | 1、名称：冷库专用三防LED灯； 2、规格：20W，LED，220V；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 套 | 4 |  |  |
| 4 | 配管、电线 | 1、配管、电线，RVV4\*2.5mm2、4\*4、4\*10、YJV5\*4等，满足使用要求。 | 套 | 2 |  |  |
| 六 | **设备** | | | | |  |
| 1 | 不锈钢操作台 | 1、不锈钢操作台，0.5毫米厚不锈钢包木板，总桌面厚度25厘米，桌架为加厚钢材静电喷涂舰灰色烤漆，规格为40\*40方1.1毫米厚钢材。 | 张 | 4 |  |  |
| 2 | 真空包装机 | 1、真空包装机，样式由业主自行选定，满足使用要求。 | 个 | 2 |  |  |
| 3 | PE膜收缩包装机 | 1、PE膜收缩包装机，样式由业主自行选定，满足使用要求。 | 台 | 1 |  |  |
| 4 | 发电机1 | 1、100千瓦380V，样式由业主自行选定，满足使用要求。 | 个 | 1 |  |  |
| 5 | 发电机2 | 1、30千瓦380V，样式由业主自行选定，满足使用要求。 | 个 | 1 |  |  |
| 6 | 风幕机 | 1、风幕机，样式由业主自行选定，满足使用要求。 | 台 | 6 |  |  |
| 七 | **店招** | | | | |  |
| 1 | 店招钢架 | 4\*4镀锌方钢钢架/5\*5镀锌角钢斜撑/店招尺寸20m\*1m\*1.5m/店招二6m\*1m\*1.5m | ㎡ | 49 | 展开面 |  |
| 2 | 店招铝塑板 | 4\*25丝铝塑板干挂 | ㎡ | 42 | 展开面 |  |
| 3 | 发光字 | 亚克力发光字 | m | 13 |  |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制冷机组。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深化设计、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施工、后续维护等一切相关工作。采购清单中未列明但实际为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辅材、配件及相关配套施工、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提供，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要求磋商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4.磋商供应商可参考采购单位推荐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5.如磋商供应商认为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及设备数量尚不足以实现招标要求的，可自行增加；但不得减少清单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数量。

1. **其他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深化设计、产品设备、材料、软件、服务等采购、开发、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欢迎其他符合采购单位产品质量要求及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质量或更优的产品。

3.采购人在采购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套、配件、软件等**（如温控系统、报警功能、远程处理功能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模块、软件或服务，请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磋商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模块、软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3C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6.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相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9.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操作技术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等工作，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采购人要求。

10.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11.保修期（免费维修期）

①保修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免费维护服务期内，磋商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护、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等售后服务，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②**质量保证：整体项目免费维护维修至少2年，具体以磋商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

③中标人在质保服务期间，应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间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的，磋商供应商（或原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该服务）须在至少1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

④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⑤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12.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以非磋商供应商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货物成份），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设计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易耗品和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以便在竣工之日在现场得到该备品备件。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出备品备件及易耗品清单和单价，并承诺此价格在保修期终止后的二年内不得随意涨价，且遇价格下调时应作同步下调。

14.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①验收在材料、设备到齐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磋商供应商方可实施；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②最终验收在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磋商供应商代表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③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工作。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
| 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 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0 | 答疑与澄清 | 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580000 **元，**如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需求的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9、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其他可被查询的渠道。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无需提供)；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或提供①②两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有税种的完税证明电子文档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应出具说明函或者提供依法免税证明资料）；②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若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供货清单（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税款。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采购现场通过钉钉直播公布。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

5、主持人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通过钉钉直播进行。最终报价及报价明细可以通过传真（0576-87821579 ）或发送至邮箱（20834966@qq.com）方式进行。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六、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国资工作中心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八、中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7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评审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  （3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签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资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特征，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 |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24分） | 2.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货物清单各项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有实质意义的正偏离（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明确的参数、功能、功率提升，即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高加4分；无实质性意义的不加分。 |
| 3 | 投标技术方案（10分） | 3.1技术方案与项目需求的针对性相符（本项6分）  是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冷库的用途、经营、使用等要求有否符合的评定：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节能性，使用时具有安全性、方便性的为优得：6-4分；较好得3.9-2分；一般得1.9-0分。  3.2配置产品、材料的检测合格报告证明（本项4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配置产品和主材须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以证明质量合格和实际确在使用，今后运行和维护才有保证：  （1）投标人本身是冷库产品和材料的制造商，即由自己生产，则需提供该产品材料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是外购的，则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和合格证的复印件，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应加盖原厂或代理商的公章。每提供一份为0.5分，无原厂或代理商公章不得分。  （1）+（2）累计最高得分4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4.1投标人是否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操作等（0-3分）。  有具体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合理、先进、可操作强得3-2分；较好的得1.9-1分；一般得0.9-0，不涉及本项内容不得分。  4.2项目工期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是否有力等（0-3分）。  有工期进度，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3-2分；较好的得1.9-1分；一般得0.9-0，不涉及本项内容不得分。  4.3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细、可行、操作性强等情况（0-3分）。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得3-2分；较好的得1.9-1分；一般得0.9-0，不涉及本项内容不得分。  4.4验收方案，是否详细、可行、操作性强等情况（0-3分）。  验收方案详细可行得3-2分；较好的得1.9-1分；一般得0.9-0，不涉及本项内容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15分） | 5.1投标人质保期（至少2年）在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的加2分，最高4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5.2“三包”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服务承诺是否到位，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0-3分）。  有详尽完整服务方案描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3-2分；较好的得1.9-1分；一般得0.9-0，不涉及本项内容不得分。  5.3售后服务标准、队伍等（0-3分）。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配置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得3-2分；较好的得1.9-1分；一般得0.9-0，不涉及本项内容不得分。  5.4根据到达现场时间等（承诺时间最短的且可行为最优，提供相关说明资料）（0-2分）。  5.5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 (0-3分)。  有详尽完整应急保障预案、保障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3-2分；较好的得1.9-1分；一般得0.9-0，不涉及本项内容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项目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等进行打分（0-3分）。  有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描述（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得3分，缺项或方案不具体每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 | 其他优惠承诺（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措施或承诺（须对采购人有实质性承诺意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
| 8 | 政策分  （1分） | 8.1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投标人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每项给予加分0.2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注：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资料，如未提供，则不得分。  8.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填写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证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5\_%。[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历天内退还（不计息）]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

1.质保期\_ \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项目工期：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5%，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税费、税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国资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 2 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⑴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ZXYCSZ-2024-3号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编号为TZXYCSZ-2024-3号）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ZXYCSZ-2024-3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 | | **￥** |

注：1.“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清单要求为准（此表可增行）。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工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所有商务条款。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8：**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按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等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磋商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9：**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附件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

在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1：**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加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编号：TZXYCSZ-2024-3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编号：TZXYCSZ-2024-3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ZXYCSZ-2024-3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广源副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 | | **￥** |

注：1.“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清单要求为准（此表可增行）。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